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，2024年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，切实有效地监督、评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毕马威华振”）、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毕马威”）对本公司开展的外部审计等工作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是查阅毕马威华振、毕马威关于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记录和独立性等相关资料，认为其能够满足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，对续聘毕马威华振、毕马威提出建议。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用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是与毕马威华振、毕马威讨论和沟通相关审计事项。重点围绕2024年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式、审计发现，以及2024年报审计工作进行沟通。

三是审议毕马威华振、毕马威年度审计工作总结，并向董事会报告。

四是督促毕马威华振、毕马威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，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，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，对本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，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、毕马威 2024 年度的服务质量进行了评价，对上述机构的专业性、独立性及客观性均表示满意。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 年 3 月 21 日